

关于印发《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同意，现将《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曾都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注重特色的思路，积极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开创曾都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月至2月)

成立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曾都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责任分解表》（以下简称《责任分解表》）。召开会议，全面动员安排部署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深入广泛宣传，营造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上旬）

各地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各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文件精神，针对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尺度标准、文书材料等相关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规范依法行政行为，确保无冤假错案发生，真正做到客观公正、公平正义。对照《责任分解表》逐项研究、逐条梳理、主动纠错，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总结经验、汇聚特色、呈现亮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达到示范创建标准。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3月下旬）

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收集报送文件、图片、新闻链接、获奖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备迎检。督导检查组要轮次督导，不定期检查，确保成员单位全覆盖，每次检查都要开出问题清单并督办整改，直至创建工作评估验收结束，轮次安排原则上不少于2次。

（四）模拟评估阶段（2023年4月上旬）

评估测评组对照指标体系，组织专业人士成立评估专班，

模拟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评估，坚持全方位模拟测评、不粉饰不护短，确保不漏地域、不掉行业、不丢部门，做到实事求是看成绩、客观公正作评价、一针见血指问题、严肃认真抓整改，为一次性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打基础。

（五）集中申报阶段（2023年4月中旬）

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创建要求，拟派迎检任务清单，明确资料整理、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对标最新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曾都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做好迎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上传等工作，按相关程序申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六）迎接验收阶段（2023年4月下旬至批准命名）

各地各单位要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认真对照指标要求，做实做好迎检事项，确保各项指标100%达标。对于需要通过网络进行检索、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各单位要积极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以备省检查组网络检索。各单位要在创建办统一调度下，对内规范创建，对外协作配合，确保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各个环节顺利过关，确保创建成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深刻认识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

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整改、重点突破创新，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各地各单位开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将纳入全区法治建设考核和法治督察的重点内容。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工作专班具体抓、相互协作共同抓的工作机制。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营造浓厚氛围。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启动至省级评估验收结束，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每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滚动播放，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对创建的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进行深度报道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关于成立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标语

附件 1:

关于成立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成立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姜 皓 区委书记

副组长：何 胜 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家洲 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立平 区政协主席

朱 睿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总工会主席

成 员：汪 兵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永华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武 装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刘秀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 河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忠宇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文国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
工委书记

周世学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委员

沈明会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谭罡风 副区长

韩建新 副区长

刘 娜 副区长

罗俊涛 副区长

王少东 副区长、何店镇党委书记

苏 莹 副区长

官越江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靳文宝 区政协副主席

王 迅 区法院院长

李如飞 区检察院检察长

其他成员（60个）：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

城管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政数局、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曾发集团，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由区级领导担任的，由主持日常工作的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研究决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事项；统筹全区各方力量，指导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研究解决示范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同时设立督导检查组、舆论宣传组、评估测评组等工作组。

（一）办公室

主 任：汪 兵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周世学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委员
官越江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 主 任：聂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宗江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肖 晖 区司法局局长
黄 璐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联络员：邓添硕 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各项工作；制定《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地评估核查迎检方案》；筹备并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和相关工作会议，起草示范创建工作有关文稿材料等；撰写、编发示范创建工作信息；推动开展督导检查、舆论宣传、评估测评、资料整理等工作，做好示范创建迎检工作；协调推动各单位任务落实，收集汇总创建有关情况、投诉建议等，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督促各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督导组

组长：沈明会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仕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柴颖 区政府办公室工会主席

吴华强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晓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后加强 区纪委监委党风室负责人

高国新 区司法局干部

成员：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联络员：黄姗姗 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负责人

主要职责：制定《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督导检查方案》；督导检查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移交发现的问题线索；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三)舆论宣传组

组 长：刘秀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曾兆宝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金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楷能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霞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孙 强 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联络员：付超凡 区司法局政治处副主任

主要职责：制定《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宣传方案》，采取拍摄专题宣传片、制作宣传册、投放宣传标语、一封公开信、问卷调查、知识测试、巡回宣讲等多种方式，运用报纸、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 APP、宣传栏、移动车载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进单位、进社区、进网格、进家庭，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单位开展常态化宣传，营造强

大的创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确保评估验收时的人民群众满意度最大值。

(四) 评估测评组

组 长：靳文宝 区政协副主席
副组长：郭世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应礼 区政协社会发展委员会主任
马久胜 区统计局局长
叶自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克军 区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区政协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信访局、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联络员：方永春 区社区矫正局局长

主要职责：制定《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第三方模拟评估方案》《曾都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人民群众满意度模拟测评方案》，组织开展模拟测试、评估验收，推动创建工作提档升级，为成功创建打基础。

附件 2: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标语

1. 法治政府建设人人参与，示范创建成果人人共享
2. 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曾都
4. 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打造宜居宜业的平安法治曾都
5. 经济发展法治先行
6. 法治政府建设永远在路上
7.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曾都
8.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依法治区实践
9.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0. 加大普法力度，深化依法治区
11. 共建法治政府，共享美好生活
12. 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营造曾都发展最优法治环境
13.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